

### 懲戒案例 3-10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及有錯誤未予更正，以及有現場設施未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情事，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102801 號

被付懲戒人：徐○○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徐○○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桃園縣○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辦理「○○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98 年 10 月 16 日北環水字第 098011962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23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徐○○應予以申誡。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8 年 9 月 7 日簽證臺北縣政府所轄「○○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以被付懲戒人對其許可證變更之計畫書內容未確實查核即執行許可簽證，致簽證內容涉有不實且有多項嚴重錯誤，並有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之情事如下：

（一）現場浮除槽有一自來水管導入，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二)現場緩衝池 2 之出流管與放流管銜接，不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且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三)現場管線標示不完整，部分管線未確實標示。
  - (四)現場浮除槽至調整池之管線流向未於申請文件中提列；又前開管線另與空氣加壓溶氧管線銜接，亦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五)防溢堤底部有一洩油孔不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
  - (六)現場 2 樓脫水機之濾液迴流管有不明支管至快混槽，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
  - (七)現場活性污泥槽 3、4 及重力式濃縮槽間之污泥管與許可申請文件陳述不符。
  - (八)流量計現場配置位置與許可申請文件之圖面不符。
  - (九)許可申請文件中記載進流水之水溫並不合理。另按現場量測原廢水水溫為 44.8℃，及功能測試報告之水溫 39.8℃，均超過申請文件提列之最高水溫(25~35℃)。
  - (十)98 年 8 月 7 日之現場操作紀錄（電表讀數為 0701.3）與 98 年 8 月 6 日之操作紀錄讀數（亦為 0701.3）相同，與申請文件中功能測試報告之相關資料不符。
  - (十一)現場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未設置告示牌。
- 二、臺北縣環保局以被付懲戒人未覈實辦理本案簽證，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 一、本案緣○○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本人辦理排放許可證換發作業，經本人現勘後發現現場設備與原排放許可不符，故要求○○公司辦理功能性變更，並依法於 98 年 8 月 10 日進行功能測試。
- 二、本人於 98 年 9 月 3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執行簽證作業前之現場查核業務，嗣經本人簽證後始向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進行申請文件作業，皆符合環保法規。本案就文件申請完整性及功能性皆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且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現勘後，並未告知本人現勘作業結果，即逕以現場未使用之老舊管線為由移送懲戒，本人不服。
- 三、現行主管機關技師簽證查核作業，係於核發水污染排放許可證後，告知簽證技師全程參與並簽署現場未變動等相關切結書，始進行技師簽證查核作業。惟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至 6 時 30 分進行勘查作業，並未告知本人勘查時間，導致本人無法全程參與及簽屬未經現場變動等相關切結書，且展開長達 2.5 小時地毯式搜查，僅發現老舊未使用管線（如審查意見 1「浮除槽有自來水管線」；審查意見 2「緩衝池 2 出流管不得於放流管線銜接」；審查意見 4「浮除槽至調整槽之管線及不應與空氣加壓溶氧管線銜

接」；審查意見 5「防溢堤底部有一洩油孔」；審查意見 6「2 樓脫水機之濾液迴流管有不明管線至快混槽」；審查意見 7「活性污泥槽 3、4 及重力式濃縮槽間之污泥管與文件不符」等），皆為現場未使用管線（皆未發現有排水之事實）。另有關審查意見 3「管線標示不完整」、審查意見 8「流量計現場配置位置與圖面不符」、審查意見 10「功能測試報告不完整」及審查意見 11「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未設置告示牌」等審查意見，本人並未涉及相關功能性等重大疏失（如尺寸、材質、動力機具或規格不符等），且查核當日稽查人員僅口頭要求事業單位立即截除不必要管線及重新提送功能測試，本人經由事業單位輾轉告知後，亦立即要求事業單位全數截除（截除之管線亦為現場未使用管線，與本案功能性無關），並將相關未截除部分標示為「廢管」後，再將本案重新提送至臺北縣政府環保局，並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許可證核可公文。

四、按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規定，本案在未告知本人及簽署相關切結書之情形下，亦未發現實質重大缺失，應不適用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望 貴會針對本案之懲戒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

五、臺北縣環保局身為本案主管機關，應以輔導為出發點，本人本於技師權責，發現原許可與現況相距甚遠，而要求 OO 公司辦理功能性變更，若因現場查核與 OO 公司衝突，而將本人移送懲戒，實難服眾，建請撤銷本案處分。

六、被付懲戒人 99 年 2 月 22 日補充答辯摘要：

(一)本人於 98 年 9 月 3 日為本案簽證查核時，事業單位於「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 (RD02)」已設置告示牌，並檢附於本案簽證文件附件十四之相片，始進行簽證作業。

(二)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現勘時，因未告知本人現勘作業期程，現場疑因告示牌掉落，在兩造未充分溝通下，將此列為本人移送懲戒之事由，實不適切。

#### 理 由

一、按「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四、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二、徐○○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8 年 9 月 7 日簽證之「○○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案，經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現勘稽查，發現簽證內容有諸多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並有簽證事項中之環保措施未符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於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均指陳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進行現勘作業，並未先行告知致未能參與會勘作業，且於未取得被付懲戒人陳述理由下，即逕以現場未使用之老舊管線等意見為由移送懲戒，被付懲戒人表示不服乙節，臺北縣環保局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表示，地方環保局於查核許可證作業時，如需進行現場勘查，不一定會事先通知業主，因為這樣才可能看到現場最真實之操作情形；倘每次查核均事先通知，業主必然會有所準備，即難確知事業單位現場之運作狀況。經查現行法令尚無規定環保機關於進行現勘時，應先行告知簽證技師，以及要求業者簽署現場未變動等相關切結書，始得進行技師簽證查核作業。次按現行法規所稱之陳述意見，係於裁處行為人前，依法給予行為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非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本案主管機關於進行業務檢查時須給予陳述意見後，始得移送技師懲戒。本案移送機關因尚無技師懲戒權限，而僅係依本案事實，並經檢附相關事證移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於作成本案懲戒決定前均給予被付懲戒技師提出書面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業已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似屬誤解法令，合先敘明。
- (二)有關「現場浮除槽有一自來水管導入，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稱該管線僅為老舊未使用之管線（皆未發現有排水之事實），惟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此項查核缺失確係其查核時未發現有此一水管，並於事後詢問業主得知該管線係作為清洗槽體使用（如槽體有堵塞情形時），已按主管機關指示截除該管線等語，其前開說詞不一，顯相矛盾。又技師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本於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雖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表示事後已依環保局指示截除系爭管線，縱使系爭管線為老舊廢管亦或為業主清洗槽體之用，仍應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本於技師專業予以更正或為適當之處置，故被付懲戒人確有許可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三)有關「現場緩衝池 2 之出流管與放流管銜接，不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且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稱「……環保局查核當日系爭出流管確實與放流管銜接，但本人印象中簽證當時，現場查核時前開兩管線並未銜接，不知為何環保局查核當日前開管線是銜接的，惟不管如何該管線事後已拆除……」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本案簽證文件附件十四所列之現場緩衝池設備照片，尚難確認被

付懲戒人於查核簽證當時系爭出流管及放流管確未銜接，復查臺北縣環保局查核本案之缺失相片所示，現場緩衝池 2 之出流管確與放流管銜接，則被付懲戒人確有現場管線錯置與申請文件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四)有關「防溢堤底部有一洩油孔不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環保局查核當日照片所示，確實當日卸油孔是打開的，已將該孔封閉等語，業已坦承缺失。按防溢堤底部有一洩油孔確未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而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簽證查核時未予指明，核有過失，業已違反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禁止行為。
- (五)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中記載進流水之水溫並不合理。另按現場量測原廢水水溫為 44.8°C，及功能測試報告之水溫 39.8°C，均超過申請文件提列之最高水溫（25~35°C）」部分，經查環保局查核缺失所附照片，顯示現場實地量測原廢水水溫為 44.8°C，復查本案簽證文件檢附之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8 月 10 日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功能測試現場採樣頻率紀錄表所示，現場功能測試時量測所得之原廢水水溫為 39.8°C，均高於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中記載之原廢水水溫 25~35°C，亦顯示本案有簽證內容涉有不實或錯誤而被付懲戒人未予更正之情事。
- (六)另關於 98 年 8 月 7 日之現場操作紀錄（電表讀數為 0701.3）與 98 年 8 月 6 日之操作紀錄讀數（亦為 0701.3）相同，與申請文件中功能測試報告之相關資料不符部分，經查臺北縣環保局於 98 年 9 月 29 日現勘照片所示，該局於查核當日業主提供之 98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7 日之事業廢（污）處理設備之操作用電紀錄，其電表讀數均為 0701.3，復查本案簽證文件附件十三、參之（三）廢污水處理設施用電紀錄，前開 2 日之電表讀數分別為 0680.7 及 0701.3，現場操作紀錄與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所列數據不符，惟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9 年 2 月 24 日復本會意見函稱本案事業單位之現場紀錄操作員林琨正先生已出具切結書，具結臺北縣環保局現勘查核當時，因作業上疏失，而提供「筆誤」之日報表供該局查核，以致有現場紀錄與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所載之用電紀錄數據不符情事，認非屬被付懲戒人簽證責任。前開缺失既經事業單位出具切結書具結非屬簽證技師查核缺失，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許可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 (七)有關「現場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未設置告示牌」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2 月 22 日補充答辯稱其於 98 年 9 月 3 日為本案簽證查核時，事業單位「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RD02）」已設置告示牌等語，復查本案簽證文件附件十四、水措設施照片所示，被付懲戒人本案簽證查核作業時，系爭鍋爐後方之逕流廢水放流口已設置告示牌，則被付懲戒人前開補充答辯所稱應屬可採，故難認定前開缺失應由被付懲戒人負責。
- (八)其他缺失如「現場管線標示不完整，部分管線未確實標示」；「現場浮除槽至調整池之管線流向未於申請文件中提列；又前開管線另與空氣加壓溶氧管線

銜接，亦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現場 2 樓脫水機之濾液迴流管有不明支管至快混槽，與許可申請文件不符。」；「現場活性污泥槽 3、4 及重力式濃縮槽間之污泥管與許可申請文件陳述不符」及「流量計現場配置位置與許可申請文件之圖面不符」部分，雖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時稱前開缺失多屬現場未使用之老舊管線，亦非涉及功能性缺失，且於事後已依環保局指示截除等語，按前開系爭管線倘確為廢管，被付懲戒人本於環工技師專業於現場查核時仍應主動要求業主予以截除，而非經環保局查核始予以修正。又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已坦承疏失，並稱已向業主要求，將廠區內無必要或無使用之管線全數截除，則被付懲戒人確有申請文件記載與現場實際情形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

三、據上論結，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現場設備與申報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及有錯誤未予更正，以及有現場設施未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情事，業已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查本案相關缺失多屬文件作業及現場查核疏失，被付懲戒人倘能善盡注意義務確實查核即可避免，核有過失，惟衡酌其違失情節尚屬輕微，且為初犯，爰決議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公出）

委員 連振賢（代理主席）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委員 高信福（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